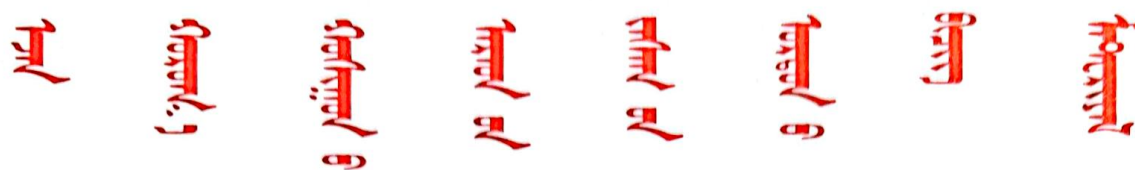


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文件



伊政发〔2025〕78号

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涉及新建 煤矿准入内容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旗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直属单位，
各大企事业单位：

为更好保障国家煤炭稳定供应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、保障民生用煤、盘活存量未开发煤炭资源，按照国家关于新建煤矿准入规模要求，按照《鄂尔多斯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涉及新建煤矿准入内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鄂党发电〔2025〕1号）要求，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决定对《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

发<伊金霍洛旗碳达峰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伊政发〔2024〕115号)中新建煤矿的准入标准进行修改,将第二部分重点任务中“新建井工煤矿规模原则上不低于300万吨/年”修改为:“新建井工煤矿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20万吨/年”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国家产业政策后续如有调整的从其规定。各部门要做好文件修改内容的标注工作。

